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教育計畫

114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九十二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九十二期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1401313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79814 號函備查

壹、計畫依據.....1
貳、計畫目的.....1
參、教育宗旨.....1
肆、教育構思.....1
　一、教育政策.....1
　二、教育方針.....1
伍、教育人數.....2
陸、教育時間.....2
　一、分系教育.....2
　二、實習教育.....2
柒、教育重點及內容.....2
　一、學科教育.....2
　二、精神教育.....3
　三、體技教育.....3
　四、警察基礎訓練.....4
　五、科學實驗.....4
　六、實習教育.....4
　七、社團活動.....4
捌、教育執行.....4
　一、教育編組.....4
　二、生活管理.....5
　三、教　　材.....5
　四、教學方法.....5
　五、教育場地.....6
　六、成績考查.....6
　七、教學管制.....7
　八、待遇、學位服務年限.....8
玖、教育督考與檢討.....9
拾、其　他.....9

附　表：

附表 1：行政警察學系科目學分表 10
附表 2：刑事警察學系科目學分表 13
附表 3：消防學系科目學分表 16
附表 4：交通學系科目學分表 20
附表 5：水上警察學系科目學分表 23
附表 6：學務活動時間配當表 26
附表 7：術科體技課程時數配當表 27
附表 8：消防體技課程時數配當表 28

附　圖：

附圖 1：行政警察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12
附圖 2：刑事警察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15
附圖 3：消防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19
附圖 4：交通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22
附圖 5：水上警察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25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九十二期教育計畫大綱

壹、計畫依據

一、內政部 85 年 7 月 25 日台（85）內警字第 8502681 號函。

二、內政部 87 年 3 月 11 日台（87）內警字第 8702555 號函。

三、教育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四、內政部有關教育法令規定。

五、本校校務規章及各學系科目學分表。

貳、計畫目的

在明示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九十二期教育宗旨、教育構想、課程重點、教（講）授方法，以為全期教育施教之準據。

參、教育宗旨

本於校訓「誠」之精神，致力於高等警察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培養富有責任心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肆、教育構思

一、教育政策

（一）於國家邁向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建設過程中，積極發揮大學教育功能，為國家培養敬業、熱忱，既富有專業學能與責任感之優秀幹部。

（二）學校教育與警察實務相結合，以力求革新精進，講求科學方法，啟發學生智慧，拓展學識潛能，增大教育效果。

二、教育方針

（一）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以團結和諧，親愛精誠，堅定意志，圓滿達成使命為最高天職。

（二）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學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將之涵泳於學科教育內容。

（三）以學科教育奠定專業知識基礎，以實習教育深植實務根基；並於各科目中力求以理論指導實務，以實務驗證理論。

（四）品德陶冶以校訓「誠」為中心，以倫理、道德、修養為施教重點，以學生自治與教職輔導並行方式，樹立正確的人生觀、道德與言行標準。

（五）以體育、警技持恆訓練與競賽，鍛鍊學生強健體魄，高超技能與勇邁精神。

伍、教育人數

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九十二期招收學生人數 110 名，各系名額如下：

行政警察學系 4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2 名）。

刑事警察學系 4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消防學系 1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交通學系 1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水上警察學系 10 名（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1 名）。

各學系共計招收學生 110 名，性別不限（內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名額至多 6 名）。

陸、教育時間

全期教育時間為兩年、其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一、分系教育：

2 個學年 4 個學期，每個學期約 18 週（含期中、學期考試各 1 週）。

二、實習教育：

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至各有關之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利用暑假實習 45 天，實習巡官、科（課）員或相關主管（見學）職務。

柒、教育重點及內容

一、學科教育：

(一)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規定，學生應撰寫專題研究報告；研究生應依其班別分別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其規定另定之。

(二)各學系課程：

1.行政警察學系：

特重基礎法學、警察法學及警政管理理論，充實警察行政領導、業務規劃及執法知能，培養行政警察幹部。其課程重點及內容詳如行政警察學系科目學分表（如附表 1）。

2.刑事警察學系：

特重犯罪偵查、偵查法學、偵查科技與現場勘察等學術理論，充實科學辦案之實務知能，培養刑事警察幹部。其課程重點及內容詳如刑事警察學系科目學分表（如附表 2）。

3.消防學系：

特重理化、防火、建築安全學術理論，充實火災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知能，培養消防幹部。其課程重點及內容詳如消防學系科目學分表（如附表 3、9）。

4.交通學系：

特重交通執法與法規、交通管制、交通事故處理分析、交通安全，以充實交通執法與管理之知能，培養交通警察幹部。其課程重點及內容詳如交通學系科目學分表（如附表 4）。

5.水上警察學系：

以培養維護海上治安、打擊海上犯罪、保護海洋生態、確保漁民權益的海上執法幹部為宗旨。其課程重點及內容詳如水上警察學系科目學分表（如附表 5）。

二、精神教育：

為建立學生正確中心思想，在校訓「誠」，校風「力行」的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本校核心價值，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節、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

（一）生活教育：

秉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之原則，型塑學生於生活態度、行為舉止與應對進退上的習慣養成，期學生具有最熱誠的襟懷、最儉樸的生活、與最優美的儀態。

（二）學務活動（如附表 6）：

1.以精神講話、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心得寫作及報告等活動，教育學生在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的基礎下，培養警察幹部所需的精神與道德涵養。

2.以演講、討論、辯論、心得報告等活動，培養學生之思維（理則）力、組織力、表達力、創造力、領導力、親和力與應對進退等能力。

3.推行導師制度，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疏導學生困惑，培養學生健康身心，保持正常學習情緒；隊職官則就學生日常生活所遭遇問題與困難，適時給予關懷與輔導，俾助學生發展健全人格。

三、體技教育：

配合實務需要，精研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警用技術，保護本身執勤安全，提昇打擊犯罪能力，並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

點」實施，其課程配當表(如附表 7)。

四、警察基礎訓練：

培養領導指揮才能，增進執法相關基礎能力，以配合執法工作需要。

（一）預備教育：

於入校後接受約一至三週之新生預備教育課程，以適應本校生活教育之要求。

（二）學期教育：

每學期開學前實施三天始業活動。學期教育以基本教練及體能測驗（五十公尺游泳、二十公尺折返跑及三千公尺跑走）為主，輔以其他執法相關基礎技能，並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成績採計要點」實施。

五、科學實驗：

配合犯罪偵查實務需要，學生修習刑事鑑識、物理、化學、電學、生物、心理、法醫、指紋、攝影、驗槍等科學實驗作業，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實驗。

六、實習教育：

學生於暑假至警察行政或特定機關，實習基層警員及巡官以上或相當職務之勤（業）務，俾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奠定未來適任安內幹部之基礎，並發揮教用合一之功能。

七、社團活動：

培養自治及民主素養，促進各項活動興趣及才華發展，磨練領導及工作能力，幫助學生身心健康。依性質區分學術性、康樂性、文藝性、體技性及綜合性等５類社團，各社團於學期初擬定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捌、教育執行

一、教育編組：

（一）生活輔導編組由學生總隊負責。

（二）教學編組：

1.學科教學以一學系編成一教授班為原則，語文及選修課程得視選修學生程度或人數多寡，以 50 人編成一教授班為原則，實際情況仍以年度經費為考量。

2.分組討論課程以 12 人編成一組為原則。

3.專題講座視實際狀況需要編組。

4.警技教育，體育教學以 50 人編成一組上課為原則。

5.警察基礎訓練視學年教育項目需要，以一中隊編組教學。

二、生活管理：

本校在校學生之生活管理，採自治方式，實施學長制，以高年級輔導低年級；各級隊部依照校頒「隊職官工作手冊」確實輔導貫徹實施。

三、教材：

（一）教材區分為教科書、講義、電腦軟體、參考資料、投影片及幻燈片、器材設施等六項。有關使用方式，悉依本校「教材審查印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專業課程依本校「教材審查印發作業要點」編印統一教科書，分發在校學生使用；一般課程，本校已印製者，由學校供給使用；未印製者，由教師指定學生外購。

（三）成立校訂共同必修科目教學研究小組，以統一教材內容，規劃教學重點、進度及教學方法，以提昇教學成效。

（四）各教師應針對各授課課程需要，適時赴各有關實務機關蒐集資料，並經各該系組教師共同研討評估確定後，據以修訂現有教材，以符實用。

（五）各種課程實施時，應盡可能利用各項電化、聲光設備，並配合各種簡明、實用、設計精美之幻燈片、投影片、電影片或錄影帶等輔助教材，以增大教育效果。

四、教學方法：

（一）理論性課程：

以討論法、問答法、講解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二）技能性課程：

以講解、示範、實（習）務演練等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三）專業性課程：

以討論法、問答法、實作法、講解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四）語文課程：

以閱讀、講解、背誦、練習、作業測驗等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

（五）前述各有關課程，盡量以討論教學法為主，俾便實施雙向或多項溝通，即先令學生閱讀資料，完成習題作業；再於教室集中討論，最後由教師作綜合結論及講評。

（六）各種問題之題目，應避免可直接由教科書、講義或參考資料中找出答案之問題；同時應盡量設計，須由學生仔細研讀、運用思考並融會貫通後，方

可正確回答之問題為佳，藉以磨練並增強學生之思考能力。

（七）各種課程講義之編撰，均盡可能依照原則講解、狀況誘導、個別（獨立）作業，集中討論、綜合結論或講評之程序設計。

五、教育場地：

（一）合堂教育：使用大教室、大禮堂、體育館、警技館、柔道場、靶場、射擊館、運動場。

（二）分系教育：以使用各種教授班及各專業教室為原則；必要時由教務處臨時統一調配。

（三）實習教育：使用實習地區警察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場地。

六、成績考查：

本校學生畢業成績核算標準為：

（一）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五。

（二）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訓導成績佔百分之十。

（四）警察基礎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五。

（五）體技成績佔百分之五。

學生畢業按前述五項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精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若仍相同則依學科成績高低，決定分配名次，學科成績又相同者，依操行、訓導、警察基礎訓練、體技項目之順序，依序排定名次。其計算方式：

1.學科成績 55%：

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依校曆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依校曆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修習學科課程，須經考試及格始給學分；修滿規定學分，始准畢業。

2.操行成績 25%：

依本校操行成績考核須知，分獎懲考核及綜合考核兩部分：

（1）獎懲考核：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及平時考查言行加減分計算，佔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學生每學期以八十分為基本分，依其獎懲加減分紀錄，每學期核算一次。

（2）綜合考核：每學期末，由各中隊隊職官於每學期末評定學生分數，邀

請各系（組）輔導老師與會提供意見，依其觀念、品德、器識、能力（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予以評定，佔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

3.訓導成績 10%：

本校訓導成績考核，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及專書選讀等四項成績為基準（各佔百分之二十五），再由各中隊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

4.警察基礎訓練成績 5%：

學生警察基礎訓練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滿分為一百分。其採計項目及配分百分比例如下：

（1）基本教練：占百分之六十，但新生入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占百分之百，畢業年度之第二學期佔百分之八十。

（2）體能測驗（五十公尺游泳）：佔百分之二十，但新生入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度之第二學期不採計成績。

（3）體能測驗（二十公尺折返跑及三千公尺跑走）：佔百分之二十，各學年度之第一學期測驗二十公尺折返跑；第二學期測驗三千公尺跑走。但新生入學年度之第一學期不採計成績。

（4）警察基礎訓練總成績依各該學期警察基礎訓練考核成績平均評定之，不滿六十分者依照本校學則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

5.體技成績 5%：

本校學生體技考核分柔道、摔角、射擊（消防體技能）及綜合逮捕術，並區分為實戰考核（射擊鑑定）與勤學考核兩部分：

（1）實戰考核（射擊鑑定）：

依比賽（射擊鑑定）結果評定之，射擊鑑定需達平均六十分。

（2）勤學考核：

由授課教師依實力、訓練、筆試及點名記錄評定。

（3）學生畢業體技標準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凡未達標準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教學管制：

（一）訂定校曆，將各種重要教育活動排定日程，按規定進度實施，每項重要工作，依校曆規定，切實執行，如期完成。

（二）學科教學，規定任課教師提出授課大綱及課程說明，作為講授及編撰教材之依據。

（三）參觀見學，為配合教學需要，各授課教師得安排至校外實施參觀見學活動。

（四）設課業登記卡，依據教室值日學生課業登記，隨時抄錄，以明瞭教師教學情形。

（五）設教師教學反應問卷，於每學期適當時間開放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上網以不具名方式自由填寫反應意見，並由教務處彙整分析評定優劣，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續聘之參考。

（六）因應警察實務工作之需要，對各學系之科目學分表，逐年加以研究改進、修訂、充實，並據以編排適當課程，嚴格考評課業績效。

（七）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規定，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學生修（選）課原則」：（一）畢業班學生：第 8 學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第 4 學期）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二）非畢業班學生：選修第 8 學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第 4 學期）畢業班課程者，須配合補課，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

八、待遇、學位、服務年限與在學期間賠償公費規定：

（一）待遇：

1.教育期間帶職帶薪，並應在校食宿，接受生活管理。

2.教育期間享有公費待遇，但服裝及零用金自備。

3.本 班期不適用「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分發作業要點」。

4.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刑事警察學系畢業後，若未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者，改以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任用。

5.消防機關現職人員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發；現任小隊長、隊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用資格。

6.水上警察學系畢業後無論是否參加三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均須配合原服務機關安排重新分配服務單位；依法取得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後，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7.原任巡官等同序列以上職務之畢業生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

8.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 訓練中之一項達 1 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

（二）學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三）服務年限：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辦理。

（四）在學期間賠償公費待遇：除有本校學則規定得免予賠償者外，其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公物之損失。

1.經撤銷入學資格。

2.退訓。

3.自動退學。

4.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5.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五）就學期間（含例假日），編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依「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調派運用。（消防學系與水上警察學系除外）

玖、教育督考與檢討

一、本校教務、學務等單位，應對教學做全程之督導考核，尤應著重於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學生學習情緒等之督導，並透過考試、測驗、比賽等方式，以了解教學實際成果。

二、本校有關督考單位，採不定期、無預告方式實施，儘量避免干擾教師上課之情緒。

三、本校對教學所作之督導考核情形，應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詳細之檢討，並應作成結論陳核。

拾、其他

一、為順應科學發展暨實務教學需要，本校逐年充實各種最新科學教育設備，科學鑑識儀器、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化聲光設施，逐步達成校務科學化、現代化之要求。

二、充實圖書典藏，並於各學系（所）分別設置專業教室，裨益學習研究。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命令修正。

附表 1

學士班二年制92期行政警察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執法英文	88285	2	校訂	2				2	2	
心理學	14003	2	必修	2				2	2	
行政學	46052	2	必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1	470051	2	必修	2				2	2	
刑法總則	47009	2	必修	2				2	2	
民法總則	47029	2	必修	2				2	2	
行政法1	470361	2	必修	2				2	2	
科技與網路犯罪偵查	12349	2	選修	2				2	2	
政治學	46029	2	選修	2				2	2	
警察財務管理	80208	2	選修	2				2	2	
警察後勤管理	80209	2	選修	2				2	2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80366	2	選修	2				2	2	
刑事鑑識概論	87005	2	選修	2				2	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12308	2	校訂		2			2	2	
智慧執法導論	93934	2	校訂		2			2	2	
社會學	43024	2	必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2	470052	2	必修		2			2	2	
刑法分則	47007	2	必修		2			2	2	
行政法2	470362	2	必修		2			2	2	
警察學	80011	2	必修		2			2	2	
警察倫理	80144	2	必修		2			2	2	
婦幼安全專題	47110	2	選修		2			2	2	註3
民法債編	47149	2	選修		2			2	2	
安全管理概論	80218	2	選修		2			2	2	
督察實務與特種勤務	80327	2	選修		2			2	2	
套裝軟體	86017	2	選修		2			2	2	
研究方法	12004	2	必修			2		2	2	
犯罪學	43009	2	必修			2		2	2	
警察法規	47037	2	必修			2		2	2	
警察勤務	80010	2	必修			2		2	2	註2
警察業務	80027	2	必修			2		2	2	
警察政策	80289	2	必修			2		2	2	
交通警察學	84008	2	必修			2		2	2	
危機管理與談判	88058	2	必修			2		2	2	
民法物權	47028	2	選修			2		2	2	
行政爭訟法	49012	2	選修			2		2	2	
公務員法專題	49090	2	選修			2		2	2	
治安議題專題研究	81104	2	選修			2		2	2	
警察職權行使法	47145	2	必修				2	2	2	
警察應用文及習作	61010	2	必修				2	2	2	註1

學士班二年制92期行政警察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警察與犯罪預防	80293	2	必修				2	2	2	
警察工作與民法案例研究	80326	2	必修				2	2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含交通法規)	80361	2	必修				2	2	2	
犯罪偵查學	81003	2	必修				2	2	2	
個人理財規劃	12203	2	選修				2	2	2	
犯罪心理學	43013	2	選修				2	2	2	
國家賠償法	470571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規專題	49058	2	選修				2	2	2	
地理資訊系統與勤務派遣	80284	2	選修				2	2	2	
偵查與證據法制(含科技偵查)	80362	2	選修				2	2	2	
警察專業英文	12241	2	共選				2	2	2	
警察情境實務	80288	2	共選				2	2	2	
總計：		104		26	26	24	28			
校訂：		6								
必修：		52								
選修：		42								
共選：		4								
每學期實修上下限				16／28	16／28	16／28	16／28			

備註：

◆依據本校112年10月30日「研商本校特考制度及校訂共同必修科目調整會議」決議，本校自113學年度起各系應訂定入學之學士班英文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四年制英文檢定需達中級(聽、讀2項)。

(二)學士班二年制英文檢定需達初級(聽、讀2項)。

◆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GEPT)(聽、讀)初級檢定門檻，始取得畢業資格，若於第2學期結束前未通過者，得於第3學期起修習補救措施（修習通識中心開設英文課程1學期或參加本校姊妹校遊學團英文課程）。

一、校訂共同必修：6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52學分。

三、本系專業選修合計至少16學分以上。(跨外系選修及跨選外國語文之學分數，不計入本系專業選修)

四、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74學分。

五、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規定，實施「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學生修（選）課原則」，要點如下：

（一）畢業班學生：第4學期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

（二）非畢業班學生：選修畢業班第4學期課程者，須配合補課，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

註1.含「警察各類公文及計畫製作」。

註2.含「作證勤務」。

註3.含「家庭暴力之防治」。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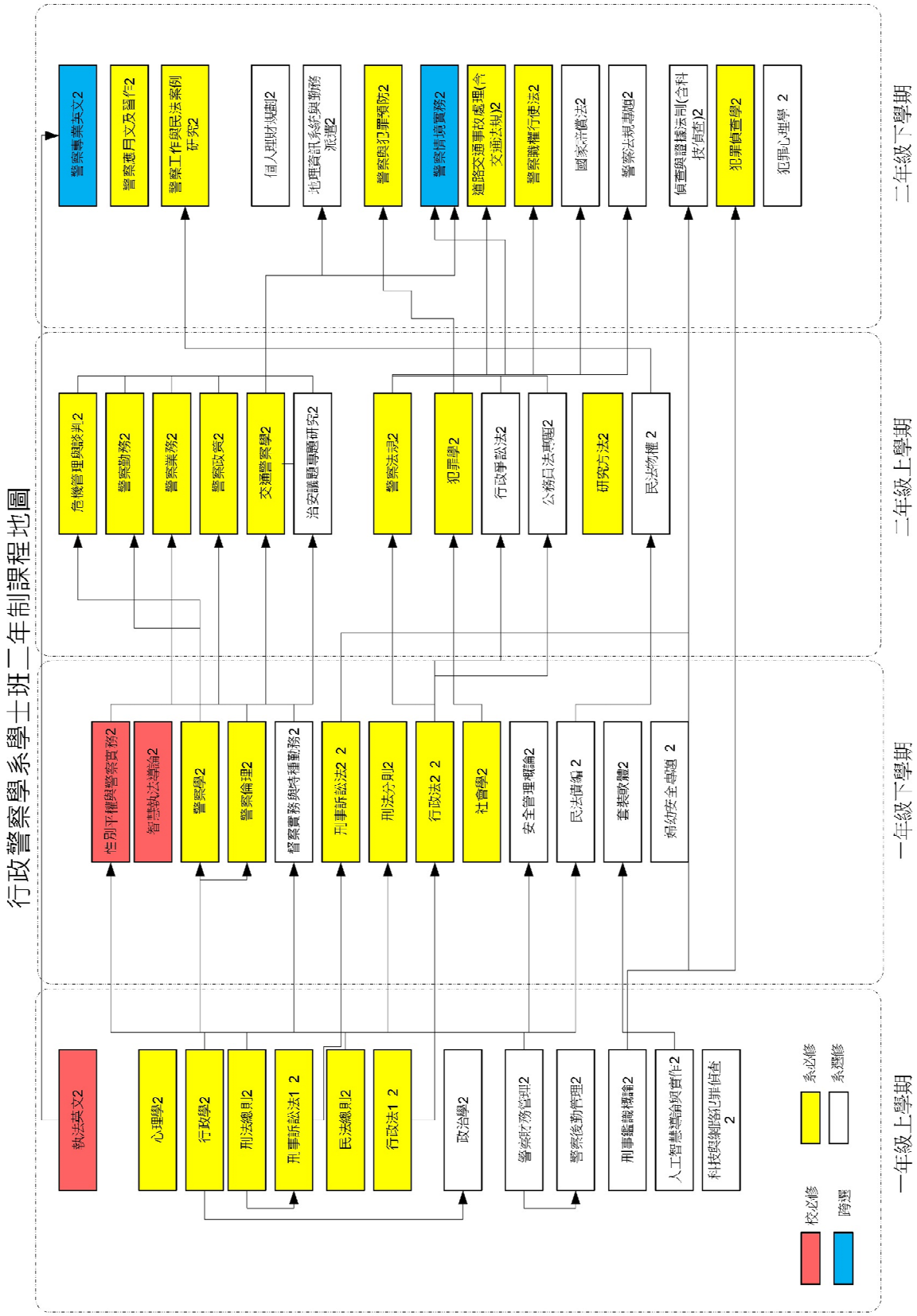
行政警察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執法英文2
心理學2
行政學2
刑法總則2
刑事訴訟法1 2
民法總則2
行政法1 2
政治學2
警察行政管理2
警察後勤管理2
刑事鑑識概論2
人工智慧概論與實作2
科技與網路犯罪偵查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
智慧執法導論2
警察學2
警察倫理2
督察實務與時種勤務2
刑事訴訟法2 2
刑法分則2
行政法2 2
社會學2
安全管理概論2
民法債編 2
套裝軟體2
婦幼安全專題 2
危機管理與談判2
警察勤務2
警察業務2
警察改革2
交通警察學2
治安議題專題研究2
警察法2
犯罪學2
行政爭訟法2
公務員法專題2
研究方法2
民法物權 2
警察專業英文2
警察生涯規劃2
警察工作與民法案例研究2
個人理財規劃2
地理資訊系統與勤務派遣2
警察與犯罪預防2
警察情境實務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含交通法規)2
警察職權行使法2
國家賠償法2
警察法規專題2
偵查與證據法則(含科技偵查)2
犯罪偵查學2
犯罪心理學 2
校必修
跨選
系必修
系選修

附表 2

學士班二年制92期刑事警察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執法英文	88285	2	校訂	2				2	2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概論	12352	2	必修	2				2	2	
心理學概論	14043	2	必修	2				2	2	
計算機概論	21051	2	必修	2				2	2	
刑法	47041	2	必修	2				2	2	
犯罪偵查學	81003	2	必修	2				2	2	註4
刑事鑑識1	811801	2	必修	2				2	2	
特別刑事法	81281	2	必修	2				2	2	
科技偵查運用與規範	99065	2	必修	2				2	2	
通訊監察原理與實作	81218	2	選修	2				2	2	
資訊安全稽核與控制專題	99066	2	選修	2				2	2	
日文1	620011	2	共選	2				2	2	
英文會話	63017	2	共選	2				2	2	
刑事訴訟法	47005	2	必修		2			2	2	
行政法	47036	2	必修		2			2	2	
警察法規	47037	2	必修		2			2	2	
犯罪模式分析	81061	2	必修		2			2	2	
刑事鑑識2	811802	2	必修		2			2	2	
刑事法案例研討	81183	2	必修		2			2	2	
現場勘察與採證	81256	2	必修		2			2	2	
網路封包分析	81294	2	必修		2			2	2	
警用應用軟體	81308	2	必修		2			2	2	
犯罪心理學	43013	2	選修		2			2	2	
被害人保護刑事法制	81286	2	選修		2			2	2	
刑事攝影學	87002	2	選修		2			2	2	
日文2	620012	2	共選		2			2	2	
高級英文	63015	2	共選		2			2	2	
高級英文會話	63016	2	共選		2			2	2	
偵查實務	81011	2	必修			2		2	2	
電腦犯罪偵查	81046	2	必修			2		2	2	
犯罪剖繪	81154	2	必修			2		2	2	
刑事警察勤業務	81161	2	必修			2		2	2	
數位鑑識概論	86187	2	必修			2		2	2	
物證分析與數據處理	99068	2	必修			2		2	2	
刑事證據法	47006	2	選修			2		2	2	
偵查心理學	81239	2	選修			2		2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案例分析	99067	2	選修			2		2	2	
物證鑑識特論	99073	2	選修			2		2	2	
日文3	620013	2	共選			2		2	2	
日文會話1	620021	2	共選			2		2	2	

學士班二年制92期刑事警察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警用英文1	630281	2	共選			2		2	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12308	2	校訂				2	2	2	註3
偵查管理	81156	2	必修				2	2	2	
偵查科技	81159	2	必修				2	2	2	
犯罪偵查案例研討	81181	2	必修				2	2	2	
濫用藥物與犯罪偵查	81184	2	必修				2	2	2	
新興科技犯罪模式專題	81309	2	必修				2	2	2	
犯罪分析	99064	2	必修				2	2	2	
偵查詢問理論與實作	99070	2	必修				2	2	2	
刑事案例破案解析	81245	2	選修				2	2	2	
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	99069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特論	99072	2	選修				2	2	2	
警察情境實務	80288	3	共選				3	3	3	
警察專業英文	12241	3	共選				3	3	3	
日文4	620014	2	共選				2	2	2	
日文會話2	620022	2	共選				2	2	2	
警用英文2	630282	2	共選				2	2	2	
總計：		116		26	30	26	34			
校訂：		4								
必修：		60								
選修：		24								
共選：		28								
每學期實修上下限				16／28	16／28	16／28	16／28			

備註：

1.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72學分。校訂4學分，必修60學分，本系選修至少8學分以上，總開課選修學分數為24學分。

2.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規定，實施「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學 生修（選）課原則」，要點如下：

（一）畢業班學生：第4學期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

（二）非畢業班學生：選修畢業班第4學期課程者，須配合補課，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

3.本課程教學內容包含性別平等、人身安全保障、法令執行及性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

4.含科技偵查。

5.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GEPT)(聽、讀)初級檢定門檻，使取得畢業資格，若於第2學期結束前未通過者，得於第3學期起修習補救措施（通過通識中心之初級英文課程）。第2學期學期考試結束一周內繳交通過檢定之證明文件送交辦公室檢核。

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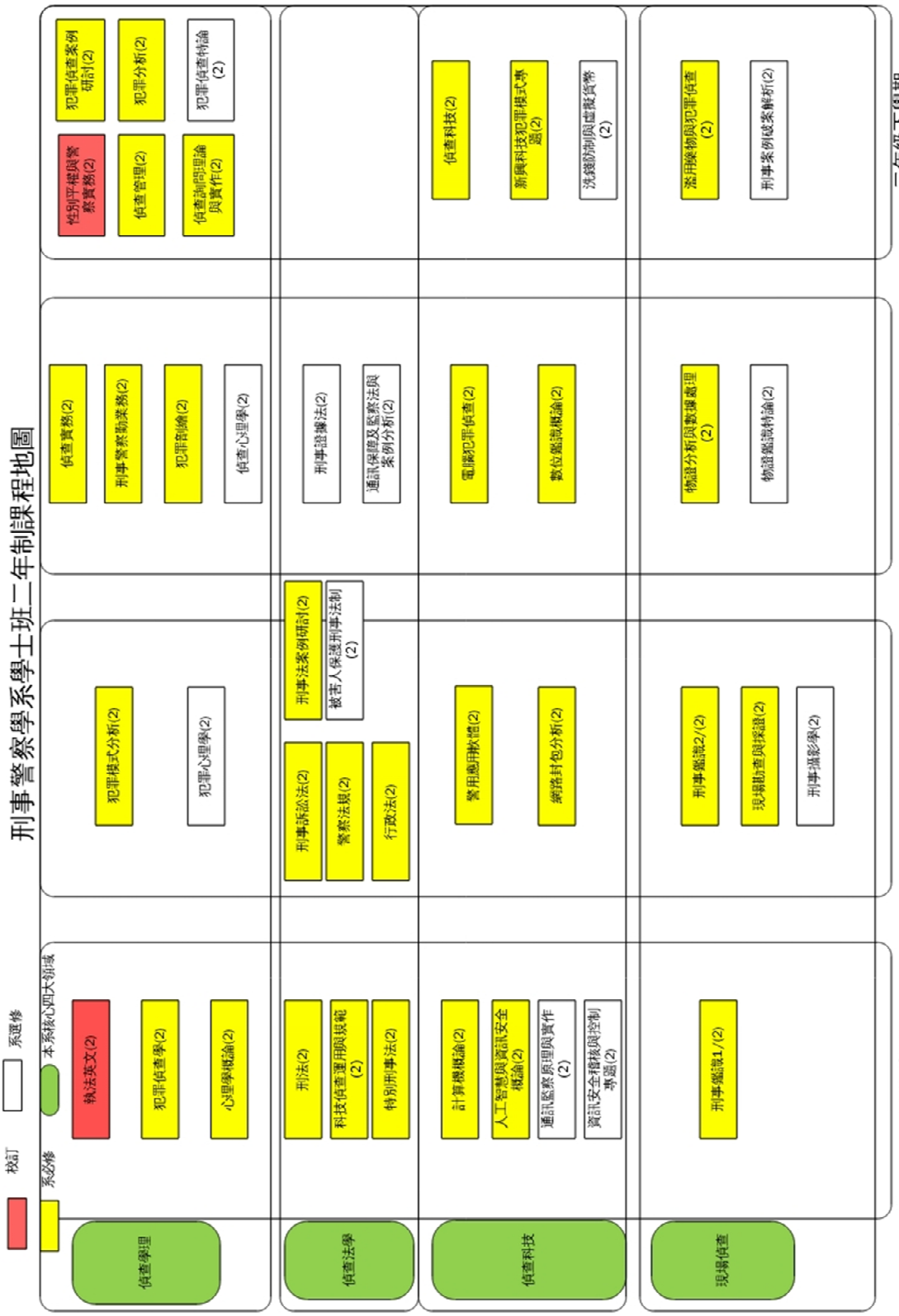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校訂
系選修
系必修
本系核心四大領域
偵查學理
執法英文(2)
犯罪偵查學(2)
心理學概論(2)
偵查法學
刑法(2)
科技偵查運用與規範(2)
特別刑事法(2)
科技偵查與資訊安全
計算機概論(2)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概論(2)
通訊監察原理與實作(2)
資訊安全稽核與控制專題(2)
現場偵查
刑事鑑識1/(2)
犯罪模式分析(2)
犯罪心理學(2)
刑事法案例研討(2)
被害人保護刑事法制(2)
刑事訴訟法(2)
警察法規(2)
行政法(2)
警用應用軟體(2)
網路封包分析(2)
刑事鑑識2/(2)
現場勘查與採證(2)
刑事攝影學(2)
偵查實務(2)
刑事警察勤務(2)
犯罪剖繪(2)
偵查心理學(2)
刑事證據法(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案例分析(2)
電腦犯罪偵查(2)
數位鑑識概論(2)
物證分析與數據處理(2)
物證鑑識村論(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
偵查管理(2)
偵查詢問理論與實作(2)
犯罪偵查案例研討(2)
犯罪分析(2)
犯罪偵查特論(2)
偵查科技(2)
新興科技犯罪模式專題(2)
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2)
濫用藥物與犯罪偵查(2)
刑事案例破案解析(2)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附表 3

學士班二年制92期消防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執法英文	88285	2	校訂	2				2	2	
微積分1	210021	2	必修	2				2	2	
氣象學	22001	2	必修	2				2	2	
普通化學	24003	2	必修	2				2	2	
消防戰術	83011	2	必修	2				2	2	
消防安全設備專題	83147	2	必修	2				2	2	
災害防救法規	83165	2	必修	2				2	2	
火場模擬	83166	2	必修	2				2	2	
建築應用物理學	34004	2	選修	2				2	2	
都市計劃原理法規	83059	2	選修	2				2	2	
消防檢查	83153	2	選修	2				2	2	註8
日文1	620011	2	共選	2				2	2	
英文會話	63017	2	共選	2				2	2	
微積分2	210022	2	必修		2			2	2	
普通物理	23004	2	必修		2			2	2	
行政法	47036	2	必修		2			2	2	
化學災害防救	83060	2	必修		2			2	2	
火場採證與證物處理	83155	2	必修		2			2	2	
建築與消防法規	83160	3	必修		3			3	3	
程式設計	21004	2	選修		2			2	2	
地震學	25001	2	選修		2			2	2	
管路工程	34010	2	選修		2			2	2	
建築設備	34021	2	選修		2			2	2	
決策原理	39041	2	選修		2			2	2	
藝術概論與欣賞	70004	2	選修		2			2	2	
各國消防制度	83001	2	選修		2			2	2	
火災保險學	83057	2	選修		2			2	2	
地理資訊系統	84030	2	選修		2			2	2	
災難生死學	89062	2	選修		2			2	2	
日文2	620012	2	共選		2			2	2	
高級英文	63015	2	共選		2			2	2	
高級英文會話	63016	2	共選		2			2	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12308	2	校訂			2		2	2	
流體力學	23006	2	必修			2		2	2	
工程數學1	340061	2	必修			2		2	2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83008	2	必修			2		2	2	
消防行政與管理	83076	2	必修			2		2	2	
火災工學	83104	2	必修			2		2	2	
危險物品管理專題	83156	2	必修			2		2	2	
災害應變管理概論	12171	2	選修			2		2	2	

學士班二年制92期消防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管理心理學	14015	2	選修			2		2	2	
統計學	41003	2	選修			2		2	2	
火災原因鑑定	83022	4	選修			4		4	4	
緊急救護行政管理	83068	2	選修			2		2	2	
建築消防安全	83159	2	選修			2		2	2	
危機管理	88019	2	選修			2		2	2	
日文3	620013	2	共選			2		2	2	
日文會話1	620021	2	共選			2		2	2	
警用英文1	630281	2	共選			2		2	2	
工程數學2	340062	2	必修				2	2	2	
消防實務特論	83122	2	必修				2	2	2	
汽車學	34009	2	選修				2	2	2	
工業安全	34014	2	選修				2	2	2	
政府預算財政管理	39042	2	選修				2	2	2	
攝影學	75001	2	選修				2	2	2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80366	2	選修				2	2	2	
建築與都市防災	83061	2	選修				2	2	2	
災變管理緊急應變	83100	2	選修				2	2	2	
消防人力資源管理	83120	2	選修				2	2	2	
縱火犯罪與防制	83123	2	選修				2	2	2	
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83141	2	選修				2	2	2	
火災災例分析	83167	2	選修				2	2	2	
建築與消防圖學	83169	3	選修				3	3	3	
爆炸防護概論	83170	2	選修				2	2	2	
數值分析	84063	2	選修				2	2	2	
日文4	620014	2	共選				2	2	2	
日文會話2	620022	2	共選				2	2	2	
警用英文2	630282	2	共選				2	2	2	
總計：		140		26	39	36	39			
校訂：		4								
必修：		43								
選修：		71								
共選：		22								
每學期實修上下限				16／28	16／28	16／28	16／28			

備註：

1.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72學分。

2.校訂加必修47學分。本系選修至少須25學分以上，不含外國語文課程，總開課選修學分數71學分。

3.本系各課程均提供跨系（校）選修。

4.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規定，實施「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

學士班二年制92期消防學系 科目學分表

學生修（選）課原則」，要點如下：

（一）畢業班學生：第4學期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

（二）非畢業班學生：選修畢業班第4學期課程者，須配合補課，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

5.語文科目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均可跨系選修。

6.本系二年期間必須接受消防人員體技與戰技課程（兩年內含消防體技能訓練、救助暨搜救課程、消防救災器材操作與戰術之操作應用（兵棋推演）等）。

7.每學期每週講課二小時。

8.含各種檢修儀器及法令。

9.外國語文跨系選修（第一學期必修英文課程除外）。

10.英文檢定門檻：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GEPT)(聽、讀)初級檢定門檻，始取得畢業資格，若於第2學期結束前未通過者，得於第3學期起修習補救措施。

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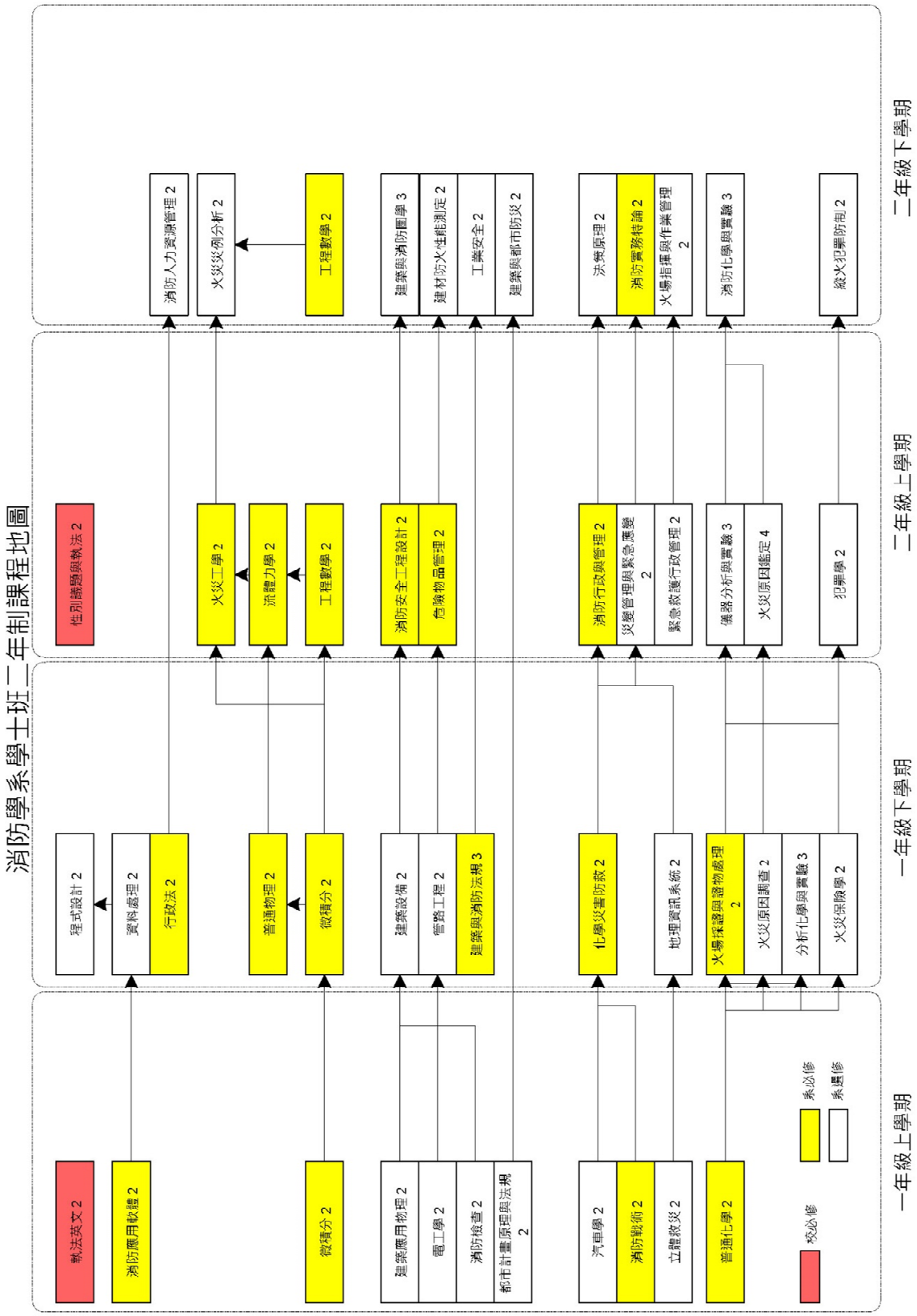
消防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軟法英文 2
消防應用軟體 2
程式設計 2
資料處理 2
行政法 2
微積分 2
建築應用物理 2
電工學 2
消防檢查 2
都市計畫原理與法規 2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2
建築設備 2
管路工程 2
建築與消防法規 3
普通化學 2
汽車學 2
消防戰術 2
立體救災 2
化學災害防救 2
地理資訊系統 2
火場採證與證物處理 2
火災原因鑑查 2
分析化學與實驗 3
火災保險學 2
性別議題與教法 2
火災工學 2
流體力學 2
工程數學 2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2
危險物品管理 2
消防行政與管理 2
災變管理與緊急應變 2
緊急救護行政管理 2
儀器分析與實驗 3
火災原因鑑定 4
犯罪學 2
消防人力資源管理 2
火災災例分析 2
工程數學 2
建築與消防圖學 3
建材防火性能測定 2
工業安全 2
建築與都市防災 2
法策原理 2
消防實務特論 2
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2
消防化學與實驗 3
縱火犯罪防制 2
校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附表 4

學士班二年制92期交通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12308	2	校訂	2				2	2	
執法英文	88285	2	校訂	2				2	2	
微積分	21002	3	必修	3				3	3	
運輸學	44019	2	必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	47005	2	必修	2				2	2	
行政法	47036	3	必修	3				3	3	
交通行為學	84025	2	必修	2				2	2	
心理學	14003	2	選修	2				2	2	
計算機概論	21051	2	選修	2				2	2	
經濟學	44010	2	選修	2				2	2	
都市運輸規劃	44018	2	選修	2				2	2	
刑法	47041	2	選修	2				2	2	
警察應用文	61007	2	選修	2				2	2	
鑑識概論	87043	2	選修	2				2	2	
交通工程與管制1	340021	2	必修		2			2	2	
統計學	41003	3	必修		3			3	3	
警察法規	47037	3	必修		3			3	3	
道路交通法規	84049	3	必修		3			3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1	840551	2	必修		2			2	2	
警察專業英文	12241	3	選修		3			3	3	
行政爭訟法	49012	2	選修		2			2	2	
交通警察實務	84007	2	選修		2			2	2	註3
交通行政	84011	2	選修		2			2	2	
工程經濟	84058	2	選修		2			2	2	
電腦應用軟體	86040	2	選修		2			2	2	
交通工程與管制2	340022	2	必修			2		2	2	
應用統計學	41002	3	必修			3		3	3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84035	2	必修			2		2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2	840552	2	必修			2		2	2	
交通調查分析	84071	3	必修			3		3	3	註4
研究方法	12004	2	選修			2		2	2	
線性代數	21010	2	選修			2		2	2	
管理資訊系統	21013	2	選修			2		2	2	
資料處理	21022	2	選修			2		2	2	
專題研究	46011	2	選修			2		2	2	
攝影學	75001	2	選修			2		2	2	
電腦號誌規劃概論	84013	2	選修			2		2	2	
道路安全設施應用	84092	2	選修			2		2	2	
交通事故跡證鑑識	84094	2	選修			2		2	2	
資料探勘與運用	99166	2	選修			2		2	2	

學士班二年制92期交通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作業研究	12001	3	必修				3	3	3	
急救實務	31001	2	必修				2	2	2	
交通安全	84003	2	必修				2	2	2	
交通執法研究	84017	2	必修				2	2	2	
運輸經濟	44031	2	選修				2	2	2	
警察情境實務	80288	3	選修				3	3	3	
都市交通管理	84029	2	選修				2	2	2	
電腦輔助肇事重建	84032	2	選修				2	2	2	
公路幾何設計	84051	2	選修				2	2	2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84059	2	選修				2	2	2	
都市大眾運輸	84060	2	選修				2	2	2	
交通專業英文	84083	2	選修				2	2	2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84090	2	選修				2	2	2	
總計：		116		30	26	32	28			
校訂：		4								
必修：		46								
選修：		66								
每學期實修上下限				16／28	16／28	16／28	16／28			

備註：

1.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72學分。校訂4學分，本系必修46學分，最低選修22學分。總開課選修學分數66學分。

2.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規定，實施「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學生修（選）課原則」，要點如下：

（一）畢業班學生：第4學期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

（二）非畢業班學生：選修畢業班第4學期課程者，須配合補課，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

3.含執勤安全、大規模交通勤務活動之規劃。

4.含現場調查。

5.英文檢定門檻：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GEPT)(聽、讀)初級檢定門檻，始取得畢業資格，若於第2學期結束前未通過者，得於第3學期起修習補救措施（選修通過1學期之「交通專業英文」課程，或選修通過1個學期通識中心之「補修初級英文」課程以上，或重修第1學期之「執法英文」課程『不計學分，且學期分數須達70分以上』）。第2學期學期考試結束一周內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檢核。

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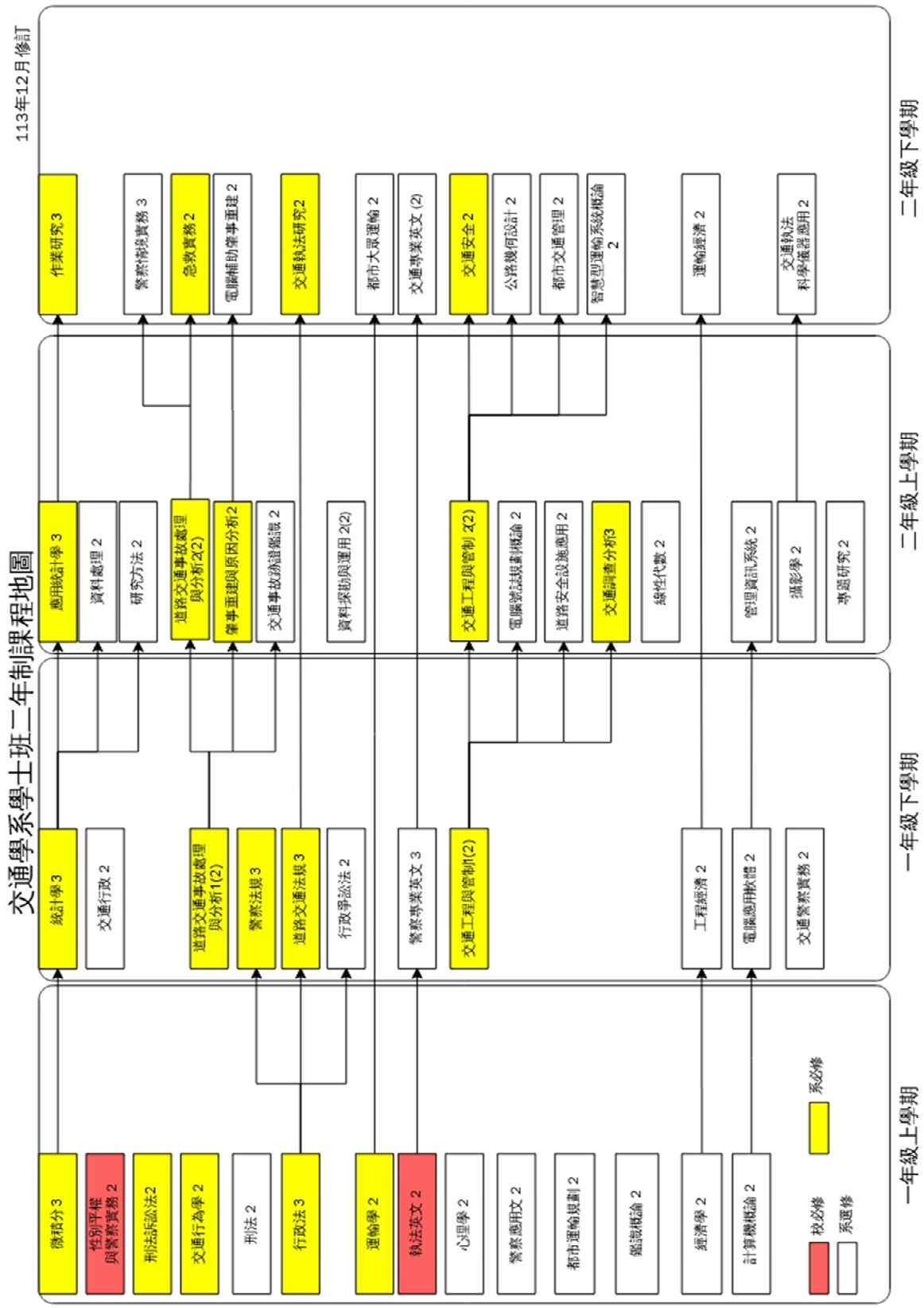

交通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113年12月修訂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微積分 3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刑法訴訟法2
交通行為學 2
刑法 2
行政法 3
運輸學 2
執法英文 2
心理學 2
警察應用文 2
都市運輸規劃 2
鑑識概論 2
經濟學 2
計算機概論 2
統計學 3
交通行政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1(2)
警察法規 3
道路交通法規 3
行政爭訟法 2
警察專業英文 3
交通工程與管制1(2)
工程經濟 2
電腦應用軟體 2
交通警察實務 2
應用統計學 3
資料處理 2
研究方法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2(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2
交通事故跡證鑑識 2
資料探勘與運用 2(2)
交通工程與管制 2(2)
電腦號誌規劃概論 2
道路安全設施應用 2
交通調查分析3
線性代數 2
管理資訊系統 2
攝影學 2
專題研究 2
作業研究 3
警察情境實務 3
急救實務 2
電腦輔助肇事重建 2
交通執法研究2
都市大眾運輸 2
交通專業英文 (2)
交通安全 2
公路幾何設計 2
都市交通管理 2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2
運輸經濟 2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2
校必修
系選修
系必修

附表 5

學士班二年制92期水上警察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12308	2	校訂	2				2	2	
航海氣象學	22002	2	必修	2				2	2	
內燃機1	440941	2	必修	2				2	2	
造船學	44095	2	必修	2				2	2	
熱力學暨流體力學	44233	2	必修	2				2	2	
地文航海學	44256	2	必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1	460211	2	必修	2				2	2	
行政法	47036	2	必修	2				2	2	
水上警察學	89001	2	必修	2				2	2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44241	2	必修	2				2	2	
研究方法	12004	2	選修	2				2	2	
日文1	620011	2	共選	2				2	2	
高級英文1	630151	2	共選	2				2	2	
內燃機2	440942	2	必修		2			2	2	
輔機	44130	2	必修		2			2	2	
海事刑法	44224	2	必修		2			2	2	
天文航海學	44257	2	必修		2			2	2	
海事糾紛處理	44260	2	必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2	460212	2	必修		2			2	2	
犯罪偵查	80147	2	必修		2			2	2	註9
海洋巡防實務	89067	2	必修		2			2	2	
海巡戰術	99115	2	必修		2			2	2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44026	2	必修		2			2	2	
海事行政法	44093	2	選修		2			2	2	
海域執法專題	44231	2	選修		2			2	2	
港口國管制理論與實務	44263	2	選修		2			2	2	
刑法分則	47007	2	選修		2			2	2	
海巡應用文	89066	2	選修		2			2	2	
日文2	620012	2	共選		2			2	2	
高級英文2	630152	2	共選		2			2	2	
船用電學1	230281	2	必修			2		2	2	
海洋環境科學	44096	2	必修			2		2	2	
船舶安全與管理	44129	2	必修			2		2	2	
電子航海學	44258	2	必修			2		2	2	
海巡法規1	890601	2	必修			2		2	2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44247	2	選修			2		2	2	
現代海巡科技概論	44268	2	選修			2		2	2	
漁業行政	46213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	47005	2	選修			2		2	2	
日文會話1	620021	2	共選			2		2	2	

學士班二年制92期水上警察學系 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英文會話1	630171	2	共選			2		2	2	
船用電學2	230282	2	必修				2	2	2	
自動控制	34015	2	必修				2	2	2	
海洋資源管理	44006	2	必修				2	2	2	
海洋污染防治	44227	2	必修				2	2	2	
船舶穩度與結構強度	44252	2	必修				2	2	2	
船舶操縱	89051	2	必修				2	2	2	
海巡法規2	890602	2	必修				2	2	2	
領導統御	12147	2	選修				2	2	2	
船務管理實務	44012	2	選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案例研析	44092	2	選修				2	2	2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44240	2	選修				2	2	2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44246	2	選修				2	2	2	
日文會話2	620022	2	共選				2	2	2	
英文會話2	630172	2	共選				2	2	2	
總計：		110		26	34	22	28			
校訂：		2								
必修：		62								
選修：		30								
共選：		16								
每學期實修上下限				16／28	16／28	16／28	16／28			

備註：

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74學分。校訂必修2學分，本系必修62學分，本系選修10學分以上。總開課選修學分數為30。

2.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規定，實施「學士班畢業生成績結算及學生修（選）課原則」，要點如下：

（一）畢業班學生：第4學期不得選修非畢業班課程。

（二）非畢業班學生：選修畢業班第4學期課程者，須配合補課，無法配合者不得選修。

3.接受及通過船上航技及輪機訓練。

4.一年級及未通過教育計畫所訂之合格標準者，需接受晨間泳技訓練。本系同學應於畢業前通過系所訂定之合格標準（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1,500公尺測驗：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5.未取得救生員證照者，應接受加強泳技、救生員訓練。

6.本系所實施之相關海上技能訓練，其訓練內容、項目及標準由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並公告之。

7.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GEPT)(聽、讀)初級檢定門檻，始取得畢業資格，若於第2學期結束前未通過者，得於第3學期起修習補救措施（自第3學期起須每週補修2小時英文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如至第4學期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須通過第4學期英文相關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

8.有關第4點游泳訓練之實施，應依據本系頒訂之「水上警察學系實施游泳訓練規範」辦理。

9.含科技偵查。

附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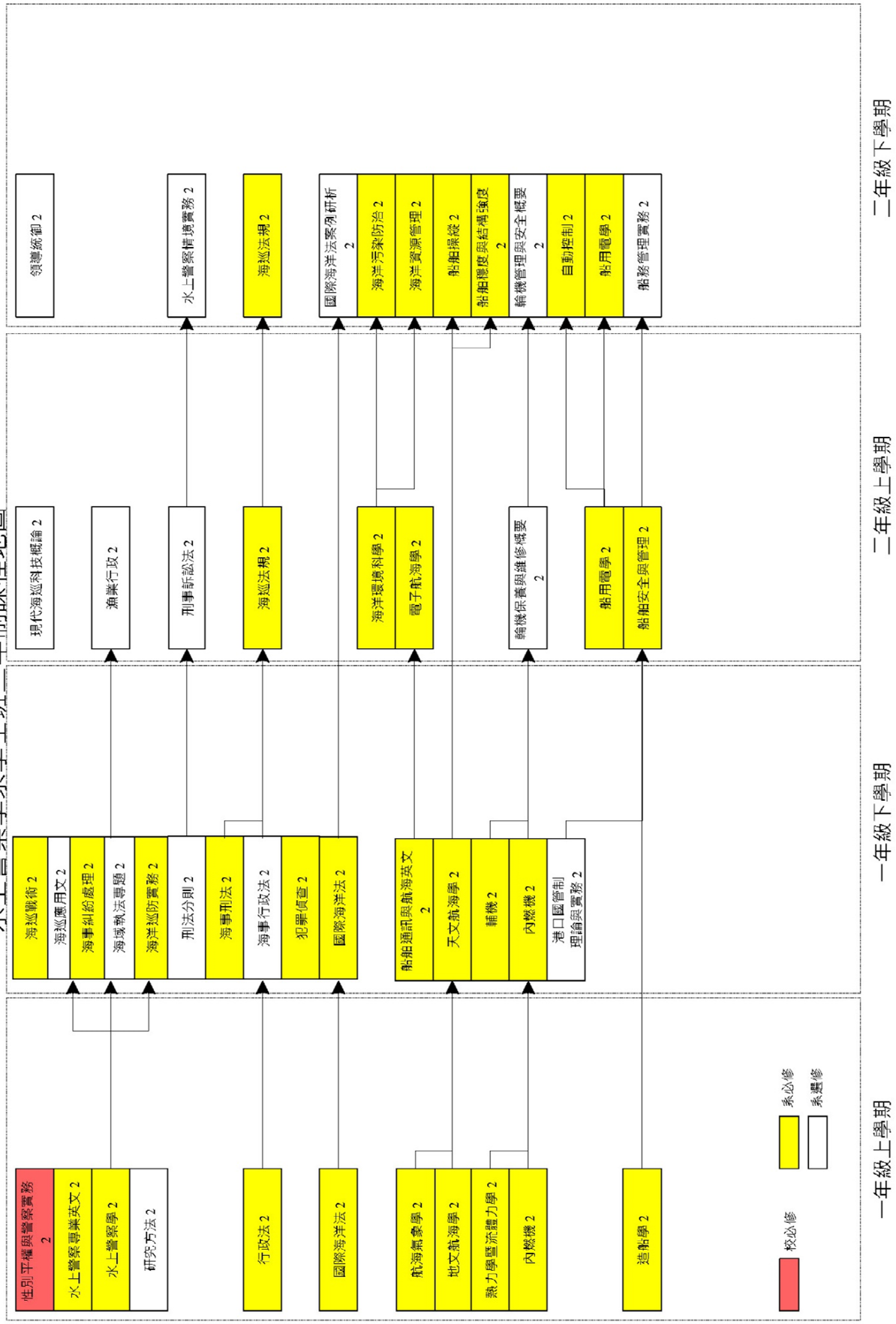
水上警察學系學士班二年制課程地圖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2
水上警察學 2
研究方法 2
海巡戰術 2
海巡應用文 2
海事糾紛處理 2
海域執法專題 2
海洋巡防實務 2
刑法分則 2
海事刑法 2
海事行政法 2
犯罪偵查 2
國際海洋法 2
現代海巡科技概論 2
漁業行政 2
刑事訴訟法 2
海巡法規 2
行政法 2
國際海洋法 2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2
天文航海學 2
輔機 2
內燃機 2
港口國管制理論與實務 2
造船學 2
領導統御 2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2
海巡法規 2
國際海洋法案例研析 2
海洋污染防治 2
海洋資源管理 2
船舶操縱 2
船舶穩度與結構強度 2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2
自動控制 2
船用電學 2
船務管理實務 2
海洋環境科學 2
電子航海學 2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2
船用電學 2
船舶安全與管理 2
航海氣象學 2
地文航海學 2
熱力學暨流體力學 2
內燃機 2
校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附表 6

學士班二年制「學務活動」時間配當表

項　　目		正課	課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　註
月會		24		6	6	6	6	
專題演講			（8）	（2）	（2）	（2）	（2）	視狀況實施
歌曲演唱及比賽			（2）		（2）			第 4 學期採自由參加
導師活動		72		18	18	18	18	
專書選讀暨心得報告		8		2	2	2	2	
專題討論		4		2		2		
輔導座談		8		2	2	2	2	
自傳寫作及表格填寫			（2）	（2）				
自我介紹			（4）	（4）				
畢業典禮		4			2		2	
校慶典禮		4		2		2		
合計	正　　課	**124**		**32**	**30**	**32**	**30**	
	課　　外		**（16）**	**（8）**	**（4）**	**（2）**	**（2）**	

附表 7

術科體技課程時數配當表

柔道或摔角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4	4	2	0

說明：1.學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柔道：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之學生。

（二）摔角：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

2.成績考核及格標準：

（一）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各學期未達檢核標準者，應接受加強訓練 16 小時。

（二）須達柔道一級或摔角一階始得畢業。

3.第 3 學期每週除應修習 2 小時外，並得另行選修 2 小時。

射擊或消防體技能時程配當表（除說明 3 外，每週 2 小時）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	2	2	如說明 3

說明：1.學生在學期間修習項目規定如下：

（一）射擊：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

（二）消防體技能：消防學系之學生。

2.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

3.第 4 學期全學期應接受步槍訓練或消防體技能（兵棋推演）課程 2 小時。

綜合逮捕術時程配當表（單位：小時／週）				
學制/學期	一	二	三	四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0	如說明 3	如說明 3	0

說明：1.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之學生均須修習。

2.成績考核及格標準：60 分以上為及格。

3.依系組分配於第二學期或第三學期，每週應修習 2 小時。

附表 8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九十二期消防系學生

消防體技課程時數配當表

學　期	課 程 名 稱	每　週 時　數	備　考
一	消防體技能訓練	2	一、不包含每學期期末測驗 2 小時。 二、必要時，得調整課程順序。 三、第四學期需再參加 4 小時（整學期僅 4 小時）戰術之操作運用（兵棋推演）集訓課程。
二	消防救災器材操作	2	
三	戰術之操作運用（兵棋推演）	2	